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之波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所作出。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知悉今日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彼等並不知悉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所述，就與一中國方就有關廢金屬買賣之若干業務合作安排進行磋商及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採礦業務之投資機會進行磋商外，董事確認目前概無任何有關有意收購或變賣之其他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彼等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名社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